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1-040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黎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鑾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7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函告,获悉怡亚通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日期	到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2,100万股	2021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4%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78,979,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为225,549,7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9.51%,占公司总股本的8.68%。

三、怡亚通控股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首席财务官莫瑞娟女士、董事会秘书黄艳莉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1-042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财务总监李优先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宝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5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唐山地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旭唐山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7BCP409A
2、名称:华旭唐山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5、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运河东路8号
6、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1年9月16日
8、营业期限:2021年9月16日至2051年9月15日
9、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采油、采气、作业、注水等石油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潜油直驱螺杆泵、高效潜油电泵、水磁电机、控制柜、电缆及配套设备的制造、销售、维修及服务。(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华旭唐山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1-055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13,000,000	2.19%	1.41%	否	否	2021年9月15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	生产经营需要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593,527,697	64.22%	357,000,000	370,000,000	62.34%	40.0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4.77%,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91%,对应融资余额为40,080万元;未来一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1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4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30%,对应融资余额为104,180万元。

章源控股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章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 章源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5,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8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7,4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7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66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0,000,100	75.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50,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99,900	25.00%
三、总股本	200,000,000	10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共47名,分别为壶关县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永红、李和平、杨松平、皇建平、程扎根、李全忠、庞建军、李保方、李建国、牛志立、郭敏、郭仁忠、李虎祥、郭平则、郭和平、张宏、张志兵、赵宾方、李建英、牛雪礼、张怀林、付宏勇、贾海亮、杨平孝、申志红、马天亮、王国庆、王迷忠、郭双平、陈书明、崔晓虎、张秋平、赵国芳、郭里义、毋林好、杜国栋、王中全、崔书军、栗强、张丽、杨孝林、盖玉娥、张爱国、李正平、段林庆、张伟。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壶关县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企业在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3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二)李保方、郭平则、郭敏、程扎根、杨松平、皇建平、李建国、郭仁忠、郭和平、庞建军、赵宾方、张志兵、张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李保方、郭平则、郭敏、程扎根、杨松平、皇建平、郭和平、庞建军、赵宾方、张志兵、张宏进一步承诺:

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3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三)景永红、李和平、李建英、牛志立、李虎祥、李全忠、付宏勇、杨平孝、申志红、贾海亮、牛雪礼、张怀林、陈书明、郭里义、崔晓虎、杜国栋、张秋平、毋林好、李正平、赵国芳、郭双平、栗强、张爱国、王国庆、马天亮、王迷忠、杨孝林、盖玉娥、张丽、崔书军、王中全、张伟、段林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5,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8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7,4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7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7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壶关县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2,000	10,992,000	10,992,000	
2	景永红	5,750,000	5,750,000	5,750,000	
3	李和平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4	杨松平	900,000	900,000	0	注1
5	皇建平	900,000	900,000	225,000	注2
6	程扎根	900,000	900,000	0	注1
7	李全忠	900,000	900,000	900,000	
8	庞建军	900,000	900,000	225,000	注3
9	李保方	900,000	900,000	225,000	注2
10	李建国	900,000	900,000	0	注1
11	牛志立	900,000	900,000	900,000	
12	郭敏	900,000	900,000	225,000	注3
13	郭仁忠	900,000	900,000	225,000	注2
14	李虎祥	900,000	900,000	900,000	
15	郭平则	900,000	900,000	225,000	注3
16	郭和平	900,000	900,000	0	注1
17	张宏	210,000	210,000	52,500	注3
18	张志兵	210,000	210,000	52,500	注3
19	赵宾方	210,000	210,000	52,500	注3
20	李建英	180,000	180,000	180,000	
21	牛雪礼	180,000	180,000	180,000	
22	张怀林	180,000	180,000	180,000	
23	付宏勇	180,000	180,000	180,000	
24	贾海亮	180,000	180,000	180,000	
25	杨平孝	180,000	180,000	180,000	
26	申志红	180,000	180,000	180,000	
27	马天亮	90,000	90,000	90,000	
28	王国庆	90,000	90,000	90,000	
29	王迷忠	90,000	90,000	90,000	
30	郭双平	90,000	90,000	90,000	
31	陈书明	90,000	90,000	90,000	
32	崔晓虎	90,000	90,000	90,000	
33	张秋平	90,000	90,000	90,000	
34	赵国芳	90,000	90,000	90,000	
35	郭里义	90,000	90,000	90,000	
36	毋林好	90,000	90,000	90,000	
37	杜国栋	90,000	90,000	90,000	
38	王中全	90,000	90,000	90,000	
39	崔书军	90,000	90,000	90,000	
40	栗强	90,000	90,000	90,000	
41	张丽	90,000	90,000	90,000	
42	杨孝林	90,000	90,000	22,500	注3
43	盖玉娥	90,000	90,000	90,000	
44	张爱国	90,000	90,000	90,000	
45	李正平	90,000	90,000	90,000	
46	段林庆	54,100	54,000	13,500	注4
47	张伟	54,000	54,000	54,000	

注1:杨松平、程扎根曾担任公司董事,李建国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和平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离职未满半年,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0股。

注2:皇建平、李保方曾担任公司董事,郭仁忠曾担任公司监事,以上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且离职时间已满半年,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就任时原定的任期内和原定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

注3:庞建军、郭敏、张志兵、赵宾方担任公司董事,郭平则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孝林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

注4:段林庆担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4,10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数量为54,000股,另有高管锁定股100股,为其在公司股票上市未满一年期间自行在二级市场所购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被自动锁定),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3,500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0,000,100	75.00%	8,230,500	35,650,000	122,580,600	61.29%
其中:高管锁定股	100	0.00%	8,230,500		8,230,600	4.12%
首发前限售股	150,000,000	75.00%	–	35,650,000	114,350,000	57.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99,900	25.00%	27,419,500	–	77,419,400	38.71%
三、总股本	200,000,000	100.00%	35,650,000	35,650,000	200,000,000	100.00%

备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壶化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壶化股份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46,914.47万元予以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截至2021年5月1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12万张,募集资金总额712,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5,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6,500,000.00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2,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5,188,679.25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962,264.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4,849,056.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266号”验证报告。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	38,204.41	37,475.73	津丽审批投[2020]63号
2	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绿化带工程项目	7,941.15	7,788.50	津丽审批投[2020]60号
3	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6,688.04	6,559.47	津丽审批投[2020]61号
4	新立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5,101.00	5,002.95	津丽审批投[2020]62号
5	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项目	4,929.73	4,834.96	津丽审批投[2020]68号
6	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4,229.00	4,147.71	津丽审批投[2020]66号
7	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	3,292.88	3,229.58	津丽审批投[2020]75号
8	金桥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1,374.58	1,348.16	津丽审批投[2020]72号
9	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1,353.84	812.94	津丽审批投[2020]69号
合计		73,114.63	71,2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20年9月经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批准立项,并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2021年5月1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46,914.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	38,204.41	37,475.73	18,062.54
2	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绿化带工程项目	7,941.15	7,788.50	7,385.24
3	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6,688.04	6,559.47	5,521.47
4	新立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5,101.00	5,002.95	3,783.27
5	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项目	4,929.73	4,834.96	3,647.87
6	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4,229.00	4,147.71	3,680.03
7	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	3,292.88	3,229.58	2,798.99
8	金桥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1,374.58	1,348.16	1,222.12
9	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1,353.84	812.94	812.94
合计		73,114.63	71,200.00	46,914.47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合计为46,914.47万元,均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金额,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核查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46,914.47万元。

2、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46,914.47万元。

4、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799号),发表鉴证如下:我们认为,绿茵生态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绿茵生态公司截止2021年5月1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绿茵生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绿茵生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一)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四) 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管理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存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与证券投资情况相关的规定,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

2、公司将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证券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